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学院〔2024〕36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积分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积分认定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积分认定办法

为鼓励学院广大教职工认真开展科研工作，积极投身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科研工作量考核采用积分制、分类型考核办法。

2. 经年终岗位考核，教职工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全额发放与科研工作量相对应的奖励性绩效；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按相关标准扣发对应的奖励性绩效。

3. 学院科研处负责汇总核定各类人员科研工作量的积分。

4. 本办法考核积分对象和积分范围为全院在职教职工，且第一署名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的当年各类科研成果。

二、专业技术岗位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以教学（科研）为主要工作职责的教师，按照聘用专技职级确定不同的科研基础工作量，各职级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见下表。

表 1 科研基础工作量（积分值）

职级	岗位等级	积分
正高级	二、三、四级	90
副高级	五、六、七级	60

中级	八、九、十级	40
初级及以下	十一、十二及以下	20

三、科研工作量积分认定范围

1.论文类：指我院教职工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类：指署名我院教职工编写的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

3.科研课题类：指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由本院教职工主持且经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与经科研处备案的横向课题，或本院教职工以第一、第二参与人身份（立项认定须有立项通知书、任务书等能够证明参与人身份的文件；结项认定以结题证书为准）参与的外单位主持立项的省级以上课题；以非主持人身份参与的各级各类课题项目积分的，一个年度不超过3项。

4.获奖成果类：指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身份，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院级等各种学术成果奖，以当年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

5.授权专利类：指授权本院教职工的发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归属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6.成果转让类：指我院教职工自行研制、开发的产品向院外单位进行的成果转让。

7.学术报告类：指经院领导批准、科研处登记备案的，面向

全院师生公开作的各类学术讲座。报告时间应在 1.5 小时以上，每人每年可积分值次数不得超过二次。

8.“决策咨询报告”类：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研究成果被批示、采纳。

9.其它类别的科研成果鉴定及分值确定，由科研处组织院内外专家讨论决定。

以上各类成果积分均需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项目还须对方科研管理等部门提供证明。

四、科研成果积分标准

1.对已公开发表的学术专业论文，根据不同级别按下列标准给予积分。多人合作的，只认定第一作者。学术专业论文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论文。

表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序号	积分认定范围	积分
1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90
2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90
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论文	90
4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12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90
5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	90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2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6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90

表 3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序号	积分认定范围	积分
1	NATURE、SCIENCE	90
2	SCI（E）期刊论文	90
3	EI 期刊论文（不含 EI Page One）收录的论文	90
4	CCF（A、B、C 类）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90
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90

表 4 一般期刊奖励范围和标准

序号	积分认定范围	积分
1	本科院校学报（非核心）	40
2	专科学报	30
3	一般学术期刊（国家统一刊号）	25
4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论丛》以及经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其他学术内刊	10

说明：

（1）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科学引文索引及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CF——中国计算机学会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A&HCI——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 12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新闻报道等非学术论文不算）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2.对已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字数以 15 万字为基本标准，字数不足按字数比例计发积分，多人合作的按每人实际编写字数所占比例计发积分。考核时，须由出版社提供相应的有关编者身份及文字字数的证明。

表 5 专著、译著、编著积分标准

出版社级别	著作分类	积分
权威、百佳出版社	学术专著	90
	译著、编著	90
其他出版社	学术专著	90
	译著、编著	60

表 6 教材类积分标准

教材类别	积分
省级以上重点（精品）教材主编	90
其他教材	60

3.承担各类各级纵向课题和院级课题，按照下列标准积分，

重点类课题和有资助经费的课题增加 30%积分（院级除外；两项不同时享受），立项年度和结题年度各占 50%的分数。

表 7 科研课题类积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院级
积分	90	90	60	20

4.承担各类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额度，每万元计 20 分。到账金额以财务处提供依据为准。

5.凡以我院为第一申请单位，且专利权归属我院所有的，被授予专利权后，按如下标准给予积分，当专利权同时归几个单位或个人拥有时，按同等权重核算学院应得分值给申请人。

表 8 授权专利类积分标准

类别		积分
外国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90
中国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90
	实用新型专利	20
注册软件著作权		20

6.对获奖的科研学术成果，如国家部委、省、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社科联等部门授予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根据不同级别按下列标准给予积分。

表 9 科研成果获奖积分标准

项目	积分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9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90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90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奖）、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90
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90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90
	二等奖	90
连云港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90

7.成果转让、学术报告按照下列标准积分

表 10 成果转让、学术报告类积分标准

	成果类别	积分	备注
成果转让类	发明专利转让（一万元以上）	90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	30	
学术报告类	面向全院教师、学生	20	科研处登记批准

8.决策咨询报告按照下列标准积分

表 11 决策咨询报告类积分标准

项目	积分
省部级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采纳、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采纳	90
设区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采纳	60

五、级别及排名界定

1.级别界定

表 12 级别界定标准

级别	说明
国家级	国家科技、社科主管机构立项或鉴定
	国家教育、财政部立项或鉴定
	几个部委联合立项课题，可视同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其他部委立项或鉴定
	省科技、社科主管机构、省社科联立项或鉴定
	省教育、财政等部门立项或鉴定
	几个厅级部门联合立项课题，可视同省部级
市厅级	省其他厅立项或鉴定
	市科技、社科主管机构、社科联立项或鉴定
	市教育、财政立项或鉴定
	几个处级部门联合立项课题，可视同市厅级
院级	经学院评审立项或鉴定

国家级学会、协会按市厅级确定分值，省级学会、协会按院级立项课题确定分值。

2.排名界定多人共同完成的课题、成果奖、专利，教材按照排名先后分别乘以系数。多名主持人的，从第二主持人开始向参与人顺延。

表 13 多人排名界定标准

类型	级别	主持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课题、成果奖	国家级	0.7	0.2	0.1
	省部级	0.7	0.2	0.1
	市厅级	0.7	0.2	0.1
	院级	0.7	0.2	0.1
专利	--	0.7	0.2	0.1

六、有关说明

1.对于同一科研成果同时获多项荣誉积分的情况，只对其中最高一项予以积分，不重复积分。

2.凡以上积分项目与教学、实践积分项目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3.论文等成果只认定第一作者，论著按字数比例分配。

4.超过科研基本工作量积分的分值，不再计算。

5.当年科研成果当年申报，如因无检索等原因未按时申报，可在下一年度申报，所有科研成果原则上可延迟一年申报。

6.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自发文之日起按本办法认定。

